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舟投资”)于2023年12月29日与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骅广投资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骅广投资。
-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9%。
- 本次权益变动前,骅广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骅广投资持有的公司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通舟投资出具的通知,通舟投资于2023年12月29日与骅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骅广投资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骅广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通舟投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63037296H
-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
- 注册资本:1,200万元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除证券、期货);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金李梅持股90%,王晓睿持股1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通舟投资持有公司9,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通舟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受让方骅广投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62671902E
- 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9日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403、1404室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展服务;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五金家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成果转让;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金李梅持股74%,王晓睿持股26%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骅广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华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舟投资	9,350,000	10.54%	700,000	0.709%
骅广投资	-	-	8,650,000	9.7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通舟投资与骅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乙方一:金李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1022****】
乙方二:王晓睿,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102****】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403、1404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增资扩股

1.1 股权现状

原股东与目标公司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已实缴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金李梅	74.00%	740.00	现金	740.00
2	王晓睿	26.00%	260.00	现金	260.00
合计	100.00%	1,000.00	-	-	1,000.00

1.2 本轮增资

各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00万股股份作价1,063.38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人民币1,063.38万元。

各方确认,本轮增资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本轮增资过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63.38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1,06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4%,乙方一认缴出资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6%,乙方二认缴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0%。

1.3 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的增资额,应由目标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4 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轮增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甲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 本轮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目标公司颁发了反映本轮增资项下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营业执照。

1.5 放弃优先认购权

乙方一和乙方二特此声明,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即表明其已明确地、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1.6 损益分配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目标公司本轮增资前累积的权益或亏损,由本轮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股东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的收益分配、分担目标公司的亏损和风险。

1.7 相关税负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因本次增资所发生的税负,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负而导致的税收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他主体受到损失的,该等纳税义务主体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治理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第三条:过渡期安排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诚实经营、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条: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当事方在不影响其他方权利的情况下,可就本协议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李梅仍继续持有公司37%的股份,并通过通舟投资、骅广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5.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通舟投资及骅广投资实控人均金李梅女士,本次交易实际为企业重组,相应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骅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75%的股份将保持“限售”状态,同时前述股权用于出资的对价1063.38万元,系按照该股权在通舟投资账上列示的账面价值确定,转让过程不产生任何溢价。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舟投资、骅广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转让方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骅广投资	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骅广投资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骅广投资
《增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骅广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关于杭州华光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3037296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除证券、期货);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李梅持股90%,王晓睿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李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金李梅	女	董事兼总经理	加拿大	加拿大	否
王晓睿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李敏松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华光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骅广投资实施增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光新材9,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华光新材总股本的10.54%。

2023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骅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骅广投资实施增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光新材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华光新材总股本的0.709%。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通舟投资与骅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306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乙方一:金李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1022****】
乙方二:王晓睿,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102****】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潜路10号1403、1404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以上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增资扩股

1.1 股权现状

原股东与目标公司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已实缴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金李梅	74.00%	740.00	现金	740.00
2	王晓睿	26.00%	260.00	现金	260.00
合计	100.00%	1,000.00	-	-	1,000.00

1.2 本轮增资

各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00万股股份作价1,063.38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人民币1,063.38万元。

各方确认,本轮增资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本轮增资过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63.38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1,06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4%,乙方一认缴出资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6%,乙方二认缴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0%。

1.3 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的增资额,应由目标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4 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轮增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甲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 本轮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目标公司颁发了反映本轮增资项下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营业执照。

1.5 放弃优先认购权

乙方一和乙方二特此声明,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即表明其已明确地、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1.6 损益分配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目标公司本轮增资前累积的权益或亏损,由本轮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股东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的收益分配、分担目标公司的亏损和风险。

1.7 相关税负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因本次增资所发生的税负,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负而导致的税收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他主体受到损失的,该等纳税义务主体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治理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第三条:过渡期安排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诚实经营、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条: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当事方在不影响其他方权利的情况下,可就本协议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通舟投资及骅广投资实控人均金李梅女士,本次交易实际为企业重组,相应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骅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75%的股份将保持“限售”状态,同时前述股权用于出资的对价1063.38万元,系按照该股权在通舟投资账上列示的账面价值而确定,转让过程不产生任何溢价。除以上事项外,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日期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金李梅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事名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增资协议》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光新材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金李梅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光新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股数及表决权已发生变化□无—致行动人□有□无□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大事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50,000股 持股比例:1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0,000股 持股比例:0.709% 变动比例:减少8,65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92.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方式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该股份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买卖该股份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金李梅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骅广投资有限公司